臺中市政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編製

壹、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列入職務代理名冊報送者:

項 別	現職人員代理情形	舉 例	填報注意事項	備 註
一、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且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並依法**支領加給**人員。	**(一)主管代理主管:** **代理人**已是主管，已領主管加給，代理較高職務列等主管職務者(含同機關和他機關)。	1. 人事主任代理較高職務列等人事主任。 2. 文書組長(或幹事兼文書組長)代理較高職務列等各職務。 3. 薦任八等股長代理薦任九等科長。	需報實際支領專業及主管加給差額	
	(二)非主管代理主管: **代理人**是非主管，未領主管加給，代理主管職務者。 **＊**被代理人之主管職如係兼任職務(例如:衛生所之護理長及主任、警察局之副所長、戶所的會計員等)，報送時須於系統中”兼職”欄位，點選兼職情形。	1. 專員代理科長。 2. 助理員代理人事主任(含本校及他校)。 3. (高國中)幹事代理專任組長、主任。 4. 助理員代理幹事(兼組長)。	需報實際支領主管加給金額及專業加給差額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如非屬同一官等者**須依備註參考範例案例九加註**。
		5. 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代理「醫師兼主任」請假。	需報實際支領主管加給差額	
		6. 警察局「巡官兼副所長」請假，由巡佐代理。	需報實際支領主管加給金額	**須依備註參考範例案例六加註。**
		7. 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兼會計員請假，由戶籍員代理。	需報實際支領主管加給金額	**須依備註參考範例案例七加註。**
	(三)非主管代理非主管: **代理人**是非主管，代理較高職務列等非主管職務者。	1. 書記代理辦事員。 2. 助理員代理科員。	需報實際支領專業加給差額	

臺中市政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編製

備註參考範例:

案例 1	**(被)代理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依據:**
	書寫範例 1: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 年 8 月 20 日 62 局肆字第 24141 號函規定: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一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該戶政事務所僅設秘書職務一人，爰依規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書寫範例 2: (被)代理人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或第 3 項簡任非主管。 書寫範例 3: 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及水利局等工程機關之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5785 號函辦理。 書寫範例 4: 依銓敘部 103 年 1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00719 號函釋，市場管理員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在加給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職務，爰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案例 2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適用不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或代理人與被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單位)者，或機關待遇類型不同者，或代理人按被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非本職適用)支給加給者:**
	書寫範例 1: 代理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被代理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書寫範例 2: 本案係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所稱醫事人員代理簡薦委任職務，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士（生）級相當委任資格」規定辦理之情形。並依行政院 90 年 4 月 24 日臺九十人政給字第 210587 號函規定，醫事人員擔（兼）任跨列職等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官職等對照表，士（生）級本俸 385 點以上對照核支薦任第六職等。 書寫範例 3: 代理人○員係主計人員與被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單位)。

臺中市政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編製

案例 3	**各機關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未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
	書寫範例: 代理人○員於○年○月○日(星期六)代理被代理人○員出席業務相關活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得併計工作日。
案例 4	**代理人於代理期間銓審之資格和銓敘部系統不同時:**
	書寫範例 1: 因內政部警政署修編尚未通過，任該機關警政委員尚未辦理動態登記。 書寫範例 2: 代理人○員代理期間原敘○任第○職等○俸○級○俸點，○年○月○日陞任所代理之職缺，改敘○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書寫範例 3: 代理人○員原係警察人員銓敘警○○階(官等) ○○○(職稱) ○級○俸○元(相當公務人員俸點○)，嗣後調任○○人員○○(職稱)改銓敘○任第○職等○俸點，原支○俸點仍予照支。
案例 5	**同一出缺職務於尚未派員遞補前，分由不同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者，請於備註欄內敘明該出缺職務之出缺起迄期間，以及各不同現職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期間:**
	書寫範例: 該○○職務自 1020830 至 1030617 出缺，1020830-1030529 由○○○代理，1030530-1030617 由○○○代理。
案例 6	**被代理職務所兼任未列有官職等之主管職務所參照之職務列等:**
	書寫範例: 經查被代理職務(巡官兼副所長)主管職務加給所參照之職務列等，與本府巡官(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主管職務相當。
案例 7	**被代理職務所兼任職務係列有官職等之主管職務(如戶所戶籍員兼會計員):**
	書寫範例: 1. 被代理人依加給辦法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2.依據本所編制表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會計員之官職等係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案例 8	**現職代理人係權理該本職職務時:**
	書寫範例: 代理人○員係以○任第○職等合格實授權理○任第○職等職務。

臺中市政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編製

案例 9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非屬同一官等人員:**
	書寫範例: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代理人◯員係該股人員中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

項 別	約聘僱人員代理情形	舉 例	填報注意事項	備 註
二、約聘（僱）人員代理	(一)**出缺職務**經人事總處**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約聘僱人員代理。	1. 科員考試缺以約僱人員代理。 2. 幫工程司考試缺以約聘人員代理。	依實際支領金額填報	**須填人事總處同意文號**。
	(二)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護理師、營養師等）得免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代理。	1. 學校護理師出缺以約聘或約僱人員代理。 2. 衛生所護士出缺以約僱人員代理。	1. 依實際支領金額填報 2. 醫事職務出缺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即聘僱的同一位職務代理人最長僅能代理 1 年)	
	(三)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約聘僱人員代理。	1. 辦事員請娩假以約僱人員代理。 2. 幫工程司請假以約聘人員代理。	依實際支領金額填報	報送時須填**機關同意文號**。
	(四)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依法停職或休職，期間達一個月以上**，約聘僱人員代理。	課員因案停職以約僱人員代理。	依實際支領金額填報	
	(五)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期間達一個月以上**，約聘僱人員代理。	課員因失蹤以約僱人員代理。	依實際支領金額填報	
	(六)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或編制雖置 2 人但學校僅進用 1 人及僅置營養師 1 人時，有**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或休職或**有**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之情形之一時**，得約聘或約僱人員。	學校編制僅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該護理師請休假以約聘或約僱人員代理。	依實際支領金額填報（半天也要填）	約聘或約僱人員應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

	(七)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 2 人，有**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或休職或**有**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之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約聘或約僱人員。	學校現職進用護理師 2 人，其中一名護理師請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以約聘或約僱人員代理。	依實際支領金額填報	約聘或約僱人員應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

備註參考範例:

案例 10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超過 1 年以上:**
	書寫範例 1: 原經同意列入 102 年普考增列任用計畫(同意文號:總處 102.3.25 總處培字第 1020028516 號函)，因未獲分配錄取人員經人事總處逕列 103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 書寫範例 2: 考試錄取人員○○○於○○○年○○月○○日報到。
案例 11	**被代理之職務編號(或職等)和分發機關(或權責機關)同意函之職務編號有異動時:**
	書寫範例 1: 103 年 1 月 1 日組織修編,經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2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52470 號函核定,該職務編號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原列等為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 書寫範例 2: 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0272 號函核定幫工程司職缺(A750030)列入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列任用計畫，惟為應本局業務所需，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5730 號函同意將前揭職缺修正為工程員職缺(A750050)。 書寫範例 3: 原代理 A610050(書記)編號業經銓敘部 102 年 9 月 23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71011 號函核備自 103 年 1 月 1 日改列課員職稱。吳員自同日起改以 A610100(書記)進用。 書寫範例 4: 本案 A150050 書記職務編號業奉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4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53248 號函註銷,改置 A150060 書記並辦理職務歸系核備在案,

	原 A150050 書記職務改置為 A150060 書記職務，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書寫範例 5: 本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暨職務歸系案業經考試院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考授銓五字第 1023785344 號函及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9233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原提列 102 年原民特考 4 等技佐職缺，原職務編號為 A610090 因組織修編改為職務編號 A610130。 書寫範例 6: 本案代理期間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另本所組織修編案業經考試院 102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8412 函同意備查，職務歸系案業經 102 年 7 月 23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53070 號函備查在案，本職缺自 103 年 1 月 1 日改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 書寫範例 7: 依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示，人事室助理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至「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與助理員職稱合併計給)」等文字，屬備考欄註記事項。爰該被代理之助理員職務雖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惟其需用之考試錄取人員係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茲以該等人員僅取得委任官等任用資格，爰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提報 102 年地方特考用人計畫，並經 鈞總處同意在案。次查該職缺列入考試用人計畫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均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給四等 250 薪點。
案例 12	**學校、幼兒園編制僅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或編制雖置 2 人但學校僅進用 1 人及僅置營養師 1 人時，有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或休職或有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之情形之一時，得約聘或約僱人員:**
	書寫範例 1: 護理師編制 2 人，現職僅有 1 人，代理護理師休假期間職務。 書寫範例 2: 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起增置 1 名護理師（編制 2 人），增置之護理師○○○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到職，該員到職前僅有 1 名護理師在職。
案例 13	**護士、護理師或營養師差假(含)半天時:**
	書寫範例:代理上半天。
案例 14	**代理人所支酬金之薪點折合率高於行政院訂頒通案最高標準者:**
	書寫範例: 本府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100300113 號函核訂「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所屬)、和平區民代

	表會服務於山僻地區約僱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偏遠地區第一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高至 139。
案例 15	**被代理人差假期間雖達一個月以上，但約聘僱人員代理期間未達一個月者:**
	書寫範例 1: 被代理人〇員請假達 1 個月以上(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書寫範例 2: 被代理人〇員請假達 1 個月以上(自 1040830 至 1051017)，1040830-1040925 由〇〇〇代理，1040926-1041017 由〇〇〇代理。
案例 16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之姓名有特殊字，致儲存時產生亂碼:**
	書寫範例: 代理人〇員姓名第二字係特殊字，為「口永」。
案例 17	**學校編制置護理師 2 人，且現職護理師 2 人，惟該校設有 2 校區，且護理人員分別於不同校區辦理護理業務，如其中一校區之護理人員請假，另一校區之護理師確實無法代理時，同意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書寫範例: 本校現職護理師 2 人，分別配置於不同校區(被代理人〇員為〇部校護)，符合銓敘部 99 年 11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75643 號書函規定。
案例 18	**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書寫範例: 本校現職護理師 2 人，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被代理人〇員為日間校護)，符合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09483 號函規定。
案例 19	**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
	書寫範例: 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24,643 元)低於基本工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 4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5018 號函辦理。

臺中市政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編製

附註:

1. **酬金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2. **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3. 公務人員請假未滿 1 個月，即使接續或併計奉准留職停薪之期間共計達 1 個月以上，仍不得約聘僱人員(例如:現職人員 1041020-1041102 請假，1041103-1050630 留職停薪，則請假期間因未滿一個月，該期間不得聘僱人員代理職務)。
4. **約聘僱人員月酬折合金額**，經依所敘薪點及折合率計算後，**如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位數捨去。**
5.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當月按實際在職日數核支之**報酬尾數不足 1 元部分以無條件捨去計支**。
6. 約聘僱人員之等別及報酬，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7. 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或休職或有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情形需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者，已授權由用人機關(學校)自行核定聘僱計畫，各機關學校於報送職代名冊時，應填入**該聘僱計畫之核定文號**。
8.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所稱「**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係針對本職之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職代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
9. 所稱「**依法停職**」，係指因案停職及先行停職。
10. 所稱「**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如:失蹤人員。

臺中市政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編製

貳、免列入職務代理名冊者

項 別	說 明	舉 例	備註
一、非職代注意事項適用範圍	（一）經凍結員額之職缺（按：無法派員或分發人員）	1. 凍結幹事職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 2. 幼兒園凍結保育員、書記等職缺進用之職代。	
	（二）**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按：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科員育嬰留職停薪以約僱人員代理。	
	（三）僅代理兼任職務（虛缺）	1. 助理員代理「兼任組長」。 2. 衛生所「醫師兼主任」調走(出缺)，護理師僅代理「兼主任」。	
	（四）教育人員職務	1. 教師兼教學組長代理教務主任。 2. 教師兼教務主任代理校長。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各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期間**者	高考分發人員訓練期間依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進用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六）其他	政務職務、民選首長職務或「各幼兒園因未設教保人員類科」及「配合幼教法同意進用」之職務代理(約聘僱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含職代)請娩假、因安胎事由請假、請流產假、請產前假期間再約聘僱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二、未支領酬金或僅支領兼職費之代理	(一)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惟未支領相關加給之人員	科長代理本機關他單位同職務列等科長職務 10 個工作日以上，無專業及主管加給差額可支領。	
	(二)支領兼職費之代理人員	支領兼職費 2500 元。	

臺中市政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編製

參、職務代理名冊檢查重點:

一、聘僱非現職人員為代理人:

（一）職稱及月酬標準與被代理職務職等是否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例:P01-P03 書記應以 2 等 190 僱用)。

（二）職務出缺報人事總處同意列考試缺而聘僱用人員者，須有人事總處同意的文號，且職務列等及職務編號等資料應與人事總處函文內容相符，至其他原因聘僱用人員者，須填列各機關核定之文號。

（三）聘僱用人員代理期間超過一年者，須填延長代理原因及於備註說明(續提下年度考試計畫或註明考試錄取人員姓名及報到日期)。

（四）學校編制 2 位護理師，但僅進用 1 人，於該護理師請假未滿一個月而聘僱人員代理者須於備註說明，如果原進用 1 人，報送時已補實進用 2 人，則須加註第 2 位護理師姓名及進用日期。

（五）原因及適用條款為”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者，除護理師(1 人編制或僅進用 1 人的學校)外，須達一個月以上方得聘僱人員代理，且占缺人欄位須有資料。

（六）原因及適用條款為”職務出缺”者，占缺人欄位應無資料。

二、現職人員代理:

（一）秘書、副總工程司等因特殊原因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有主管職務加給支領或差額支領者須加註支領的依據，但如果該案與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無關則不要加註文字(如:建設局副總工程司代理專門委員，有領專業加給差額，但無支領主管加給差額，則不要加備註文字)。

（二）被代理職務兼任主管者，須備註兼任職務的官職等或所參照的職務列等。(例如: 戶政事務所被代理職務課員兼會計員應註明-1.被代理人依加給辦法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2.依據本所編制表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會計員之官職等係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其他:

（一） 金額與計算方式與代理期間應相符，且計算公式完整無缺漏。

（二） 符合參考範例各案例之情形者，備註欄是否填列完整。

（三） 備註欄不要填列與該代理案無關之文字，因資料填列不完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系統自動帶出「(被)代理人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或第 3 項簡任非主管。」這段文字時，請確實檢查是否與該案相符，如否，請手動刪除。